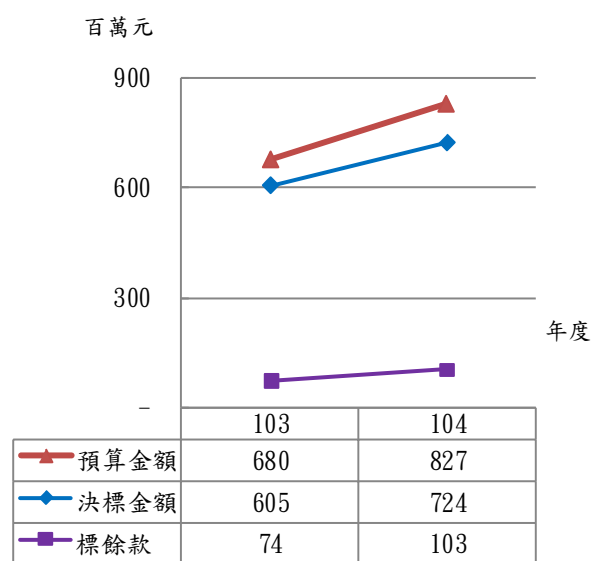


核能研究所小額採購案件眾多，惟部分品項未合併辦理，經審計部促請檢討，已研謀改善措施，大幅減少小額採購件數及金額，節省公帑支出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(下稱核能研究所)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眾多，惟未就部分品項合併辦理採購招標，以發揮以量制價之效果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該所已採行併案採購，估算民國(下同)104 年度節省公帑約 2,889 萬餘元。

核能研究所每年承接計畫逾 200 個，依計畫或契約期程辦理相關採購事宜，其中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，係由業務單位主管核定及自行辦理採購，經統計 100 至 102 年度小額採購案件數 1 萬 4,319 件、採購總金額 6 億 1,377 萬餘元，平均每年小額採購案件數 4,700 餘件、採購金額達 2 億餘元，惟未就部分品項合併辦理採購招標事宜，以發揮以量制價效果，經審計部函請檢討改善。

核能研究所開口合約與逾10萬元工程及財物採購金額趨勢圖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，核能研究所 104 年度擴大開口合約品項及合併辦理採購招標結果，增加其他廠商公平競標機會，產生較大議價空間，據該所統計，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數及金額已由 103 年度之 4,123 件、1 億 7,746 萬餘元，降至 104 年度之 1,967 件、8,659 萬餘元；開口合約與逾 10 萬元工程及財物採購案件預算金額由 103 年度之 6 億 8,006 萬餘元，增至 104 年度之 8 億 2,790 萬餘元、決標金額由 103 年度之 6 億 522 萬餘元，增至 104 年度之 7 億 2,416 萬餘元、標餘款由 103 年度之 7,483 萬餘元，增至 104 年度之 1 億 373 萬餘元。經該所評估已發揮以量制價之效果，估算 104 年度節省公帑支出約 2,889 萬餘元。